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New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及電費調整約為人民幣1,591,4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89,669,000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人民幣234,22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4,297,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3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19元)。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收入	3	1,277,778	1,150,202
電費調整	3	313,648	239,467
		<u>1,591,426</u>	<u>1,389,669</u>
其他收入	4	70,261	27,530
其他收益，淨額		38,112	13,476
燃料成本		(794,983)	(682,151)
已出售發電設備之成本		—	(46,820)
僱員成本		(123,691)	(100,910)
折舊及攤銷		(176,497)	(161,123)
維修及護理		(37,759)	(36,47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9,381)	9,430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 之折讓		1,894	12,304
其他經營開支		(178,465)	(134,835)
經營溢利	5	380,917	290,100
財務費用，淨額		(72,231)	(78,8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5,731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21,330	(210)
除稅前溢利		<u>345,747</u>	<u>211,022</u>
稅項	6	(64,752)	(20,229)
年內溢利		<u>280,995</u>	<u>190,793</u>
應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4,224	134,297
非控股權益		46,771	56,496
		<u>280,995</u>	<u>190,793</u>
年內有關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7	<u>0.032</u>	<u>0.019</u>
— 攤薄	7	<u>0.032</u>	<u>0.019</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年內溢利	280,995	190,79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6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0,995</u>	<u>190,855</u>
應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34,224	134,359
非控股權益	<u>46,771</u>	<u>56,496</u>
	<u>280,995</u>	<u>190,85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0,548	3,841,783	3,243,825
租賃預付款項		143,785	133,423	227,393
投資物業		280,378	249,142	13,985
發展中物業		—	—	147,267
無形資產		1,202,870	1,048,677	1,049,0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250	113,519	192,41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064	140,794	—
其他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937	241,425	88,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53	26,015	27,603
		<u>9,623,285</u>	<u>5,794,778</u>	<u>4,990,1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6,128	99,686	151,223
應收賬款	8	371,568	319,986	125,7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050	218,062	241,269
其他金融資產		14,915	24,296	61,735
抵押存款		28,111	57,364	149,9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8,013	475,312	423,656
		<u>1,486,785</u>	<u>1,194,706</u>	<u>1,153,563</u>
資產總值		<u>11,110,070</u>	<u>6,989,484</u>	<u>6,143,744</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54,065	677,635	677,635
股份溢價		3,944,546	3,426,360	3,426,360
儲備		273,679	44,433	(89,926)
		<u>4,972,290</u>	<u>4,148,428</u>	<u>4,014,069</u>
非控股權益		<u>267,384</u>	<u>301,982</u>	<u>195,413</u>
權益總額		<u>5,239,674</u>	<u>4,450,410</u>	<u>4,209,48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352,309	1,502,573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829,11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97,48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051	6,322
		<u>4,470,845</u>	<u>1,517,165</u>
		-----	-----
			835,439
流動負債			
		61,571	220,961
	應付賬款		72,9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1,647	268,542
	短期銀行借貸	361,510	362,001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		120,000
	之即期部份	213,354	627,303
	應付所得稅	31,469	9,980
		<u>1,399,551</u>	<u>1,021,909</u>
		-----	-----
			1,098,823
		<u>5,870,396</u>	<u>1,934,262</u>
		-----	-----
	負債總額		
		<u>11,110,070</u>	<u>6,143,744</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u>6,989,484</u>	<u>54,740</u>
		-----	-----
	流動資產淨值		
		<u>87,234</u>	<u>5,044,921</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710,519</u>	<u>5,967,575</u>
		-----	-----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之重估以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採納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

以下為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相應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申報期或以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 經修訂的準則繼續將收購方法適用於業務合併，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若干重要改變。例如，用作購入業務的所有款項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入賬，或然款項則列作債項後透過收益表重新衡量，並可選擇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少數股東權益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比例計量少數股東佔被收購方的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所有成本列作開支。
-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故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中列賬。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該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賬確認損益。本集團對年內進行的收購應用此經修訂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該詮釋即時生效，乃對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作出澄清。該詮釋載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達成之結論，指貸款中若載有給予借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條款的有期貸款，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借款人將無故行使此條款之可能性。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但現與本集團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二次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第三次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

2. 更改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在過往年度，董事視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由於人民幣成為影響本集團重要實體業務的主要貨幣，故考慮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開始把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改為人民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更改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適用於更改日期後的未來期間。於更改功能貨幣當日，所有資產、負債、已發行股本及其他權益部分及收益表項目按當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因此，截至更改功能貨幣當日的累計貨幣匯兌差額已重新分配至權益內的其他部分。

本公司呈列貨幣的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預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具備追溯效力，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數字亦相應重列，改為呈列貨幣人民幣。

3. 收入、電費調整及分類資料

(a) 收入及電費調整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電費調整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向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附註(i))	1,123,767	972,881
熱電廠向其他公司供熱	73,749	49,705
出售發電設備	—	81,367
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13,339	—
垃圾處理收入	59,931	43,589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6,992	2,660
	<hr/>	<hr/>
總收入	1,277,778	1,150,202
電費調整(附註(ii))	313,648	239,467
	<hr/>	<hr/>
	1,591,426	1,389,669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及相關省級電網公司訂立之購電協議，本集團按與相關省級電網公司協定且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之電費向該等電網公司售電。
- (ii) 該金額指已收及應收相關地方政府機關之電費收入。

(b)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之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類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分類業績」)評估各經營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分類：發電、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國內從事開發、建設、擁有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以及清潔能源發電設備之銷售。發電業務可根據能源發電類型(天然氣及燃油發電業務、風力發電及相關業務、水力發電業務、垃圾發電業務及其他發電業務)進行進一步評估。

物業發展及投資分類從事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證券投資分類從事證券買賣。

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公司資產，上述各項均為集中管理。

未分配收入主要指在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未分配開支主要指在公司層面所產生之一般及行政開支。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在公司層面所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所報告分類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發電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 及燃油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力 發電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垃圾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620,783	131,993	208,740	186,023	123,247	6,992	—	—	1,277,778
電費調整	309,400	—	—	—	4,248	—	—	—	313,648
	<u>930,183</u>	<u>131,993</u>	<u>208,740</u>	<u>186,023</u>	<u>127,495</u>	<u>6,992</u>	<u>—</u>	<u>—</u>	<u>1,591,426</u>
報告分類業績	<u>194,932</u>	<u>56,644</u>	<u>85,811</u>	<u>24,911</u>	<u>(7,164)</u>	<u>26,868</u>	<u>(9,336)</u>	<u>—</u>	<u>372,666</u>
報告分類之業績與年內溢利 之對賬如下：									
報告分類之業績									372,666
未分配收入									6,849
未分配開支									(70,829)
應估聯營公司溢利									15,731
應估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21,330
除稅前溢利									345,747
稅項									(64,752)
年內溢利									<u>280,995</u>
分類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淨額	32,678	55,264	42,874	23,804	13,853	4,905	150	2,969	176,497
利息收入	1,694	995	1,417	234	24	—	52	239	4,655
利息開支	(23,591)	(35,314)	(643)	(8,118)	(8,014)	(737)	(8)	(461)	(76,886)

發電

	天然氣 及燃油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風力 發電及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水力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垃圾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發電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入	570,874	189,289	113,787	145,167	128,548	2,537	—	—	1,150,202
電費調整	231,927	—	—	—	7,540	—	—	—	239,467
	<u>802,801</u>	<u>189,289</u>	<u>113,787</u>	<u>145,167</u>	<u>136,088</u>	<u>2,537</u>	<u>—</u>	<u>—</u>	<u>1,389,669</u>
報告分類業績	<u>162,481</u>	<u>20,463</u>	<u>25,357</u>	<u>23,810</u>	<u>2,566</u>	<u>2,790</u>	<u>12,380</u>	<u>—</u>	<u>249,847</u>
報告分類之業績與年內溢利 之對賬如下：									
報告分類之業績									249,847
未分配收入									561
未分配開支									(39,17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10)
除稅前溢利									211,022
稅項									(20,229)
年內溢利									<u>190,793</u>
分類業績包括：									
折舊及攤銷：淨額	29,968	49,953	42,175	21,328	14,537	466	187	2,509	161,123
利息收入	503	274	531	141	—	67	569	561	2,646
利息開支	<u>(31,985)</u>	<u>(27,078)</u>	<u>(3,171)</u>	<u>(8,150)</u>	<u>(7,895)</u>	<u>(2,949)</u>	<u>(5)</u>	<u>(281)</u>	<u>(81,514)</u>

	發電								
	天然氣	風力	水力	垃圾	其他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及燃油	發電及							
	發電業務	相關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及投資	及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880,306	5,539,960	1,427,647	1,150,480	262,216	394,996	87,207	—	10,742,8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9,250	129,2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064	195,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453	27,453
其他未分配資產								15,491	15,491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									
之資產總值									<u>11,110,070</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6,665</u>	<u>3,544,265</u>	<u>45,458</u>	<u>278,175</u>	<u>6,929</u>	<u>11,220</u>	<u>—</u>	<u>1,802</u>	<u>3,914,514</u>

	發電								
	天然氣	風力	水力	垃圾	其他	物業發展	證券投資	未分配	總計
	及燃油	發電及							
	發電業務	相關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發電業務	及投資	及投資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866,473	1,695,746	1,420,733	995,148	243,162	352,528	123,914	—	6,697,7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3,519	113,51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0,794	140,7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015	26,01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1,452	11,452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呈列									
之資產總值									<u>6,989,48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47,064</u>	<u>390,443</u>	<u>17,019</u>	<u>308,224</u>	<u>1,393</u>	<u>40,274</u>	<u>—</u>	<u>3,592</u>	<u>808,009</u>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收入及資產乃來自或位於中國國內，惟公司層面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人民幣77,007,163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04,132,000元)於香港存放、投資物業人民幣24,62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142,000元)位於香港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人民幣14,91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4,296,000元)與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有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收入約人民幣811,04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78,090,000元)乃來自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外部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來自發電分類。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i))	43,264	19,163
自願減排項目之收入(附註(ii))	12,447	—
維修及護理管理費收入	8,695	6,0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106
其他	5,855	2,235
	<u>70,261</u>	<u>27,530</u>

附註：

- (i) 年內，本集團自有關政府部門收取政府補助金，用以鼓勵本集團以環保方式經營電廠。
- (ii) 自願減排項目之收入指相關自願減排之銷售配額，此乃產生自風電場及其他再生能源設備。在相關收入極可能收取的情況下將相關收入確認入賬。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攤銷	3,806	2,050
減：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金額	—	(1,043)
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付款項之攤銷，淨額	3,806	1,007
無形資產之攤銷	738	555
核數師酬金	2,340	2,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1,953	159,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2	70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11,944	10,6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23,691	100,9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190
有關租金收入之直接支出	3,459	2,338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金額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為基準，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權自二零零八年起兩年豁免繳納所得稅，隨後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享有按減半稅率12.5%繳納所得稅的權利，及此後按25%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其他全面收入有關之稅務影響(二零零九年：無)。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即期所得稅	59,731	18,326
遞延所得稅	5,021	1,903
	<u>64,752</u>	<u>20,229</u>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34,224	134,297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7,207,601</u>	<u>7,020,1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032</u>	<u>0.01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與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被視作以零代價發行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之和。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234,224</u>	134,297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7,207,601	7,020,100
就購股權所作之調整(千股)	<u>10,818</u>	—
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7,218,419</u>	<u>7,020,100</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0.032</u>	<u>0.019</u>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	177,332	163,315	58,765
應收其他公司款項	<u>31,979</u>	<u>18,348</u>	<u>18,247</u>
	209,311	181,663	77,012
應收相關政府當局之電費調整款項	155,400	138,323	48,068
應收票據(附註(i))	<u>6,857</u>	—	<u>640</u>
	<u>371,568</u>	<u>319,986</u>	<u>125,720</u>

由於即將到期，故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上述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自作出有關銷售之月底起計30至6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156,897	149,434	63,345
4至6個月	47,545	22,143	13,667
7至12個月	1,122	7,804	—
1年以上	3,747	2,282	—
	<u>209,311</u>	<u>181,663</u>	<u>77,012</u>

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可參考對手方過往拖欠狀況之資料予以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往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商業承兌票據，且於180至360日內到期。
- (ii) 年內，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亦無撇銷應收賬款。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附註(i))	28,116	26,178	21,001
應付票據(附註(ii))	33,455	194,783	51,997
	<u>61,571</u>	<u>220,961</u>	<u>72,998</u>

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所有該等應付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i)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24,197	21,967	20,096
4至6個月	1,101	892	—
7至12個月	1,535	722	586
1年以上	1,283	2,597	319
	<u>28,116</u>	<u>26,178</u>	<u>21,001</u>

(ii) 應付票據通常到期日為90至180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至180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90至180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33,45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620,000元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50,500,000元)已根據銀行信貸取得，而銀行信貸以本集團一筆人民幣28,111,000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清潔能源發電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垃圾發電、天然氣發電和其他發電項目等。本集團目前所擁有或控股的發電廠主要位於廣東、福建及甘肅等地，生產的電力出售予南方電網、華東電網和西北電網。本集團還從事清潔能源行業的投資控股、銷售清潔能源發電設備及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1,591,426,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89,669,000元)，增長主要來自售電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燃料成本約人民幣794,983,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82,151,000元)、財務開支淨額(主要是新能源項目所借貸款而需支付之利息)約人民幣72,23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8,868,000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9,381,000元(二零零九年：收益人民幣9,430,000元)。本集團於年內溢利約人民幣280,995,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90,793,000元)，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4,22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4,297,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32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019元)。

經營環境

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保持平穩較快發展，也是奠定經濟新一輪週期的關鍵一年，而二零一一年是「十二五」規劃的第一年，也是加快轉變經濟方式的重要一年。十二五期間國家的新能源政策發展方向已經非常明確，支持力度更大。

中國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規劃已形成初稿，規劃將提出「十大可再生能源重點工程」，包括重大水電基地工程、千萬千瓦級風電工程及可再生能源示範城市等。

在可再生能源的支持政策方面，除了開展十大可再生能源重點工程之外，繼續推進可再生能源配額制，並將納入企業考核體系；還將大力落實電網接入政策，加快電網配套設施建設進程，以滿足可再生能源產業高速發展對電網的需求。中國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規劃將力求與電網「十二五」規劃進行銜接，重點解決大型風電基地等可再生能源併網瓶頸問題。

基於良好的政策平台，本集團積極做好新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以便為未來的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持有的以下已營運的項目：

項目	項目名稱	業務性質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 裝機容量 (兆瓦)
1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一期	風力發電	100.50	100	100.50
2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二期	風力發電	49.50	100	49.50
3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三期	風力發電	201.00	100	201.00
4	黑龍江紅旗風電項目	風力發電	28.50	100	28.50
5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項目	風力發電	200.25	100	200.25
6	上海海風發電項目	風力發電	102.00	24	24.48
7	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	水力發電	300.00	100	300.00
8	牛頭山發電廠	水力發電	122.20	52	61.60
9	漳平市華口水電廠	水力發電	36.60	100	36.60
10	東莞廢物焚化發電廠	垃圾發電	36.00	40	14.40
11	德清廢物焚化發電廠	垃圾發電	6.00	100	6.00
12	昆明廢物焚化發電廠	垃圾發電	30.00	100	30.00
13	中電洪澤生物質發電廠	生物質發電	15.00	100	15.00
14	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廠	天然氣發電	360.00	80	288.00
15	中電洪澤熱電廠	燃煤發電	30.00	60	18.00
	總額		<u>1,617.55</u>		<u>1,373.83</u>

上述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1,617.55兆瓦，其中本集團擁有權益裝機容量為1,373.83兆瓦。

風力發電項目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一期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一期安裝134台風力發電機組，單機輸出功率為0.75兆瓦，總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全部機組運行情況良好。

下表載述二零一零年度內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一期的主要運營統計資料：

裝機容量(兆瓦)	100.5
平均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462
目前執行的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462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1,341
總發電量(兆瓦時)	134,773
淨發電量(兆瓦時)	129,761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首次錄得銷售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一期溫室氣體排放之核實減排量的收入，金額約人民幣1,245萬元。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二期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二期安裝66台風力發電機組，單機輸出功率為0.75兆瓦，總裝機容量為49.50兆瓦，全部機組運作情況良好。

下表載述二零一零年度內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二期的主要運營統計資料：

裝機容量(兆瓦)	49.5
平均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540
目前執行的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54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1,843
總發電量(兆瓦時)	91,212
淨發電量(兆瓦時)	88,288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三期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三期安裝134台風力發電機組，單機輸出功率為1.5兆瓦，總裝機容量為201兆瓦，已於2010年完成建設，並於2011年開始營運。

甘肅風力發電項目四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獲甘肅省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建設甘肅風力發電項目四期，裝機容量100兆瓦。此項目屬國家酒泉千萬千瓦級風電基地首批啟動項目，有關工程現正進行中。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收購中電大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中電大豐風力發電項目擁有81台單機輸出功率為0.7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及單機輸出功率為1.5兆瓦共93台風力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200.25兆瓦。

下表載述二零一零年度內中電大豐風力發電項目的主要運營統計資料：

裝機容量(兆瓦)	200.25
平均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488
目前執行的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488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1,880
總發電量(兆瓦時)	376,542
淨發電量(兆瓦時)	366,670

上海海風發電項目

本集團持有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的24%股權，已獲准在中國上海東海大橋附近建設、擁有及營運34台單機輸出功率為3兆瓦，總裝機容量102兆瓦的海上風電場。全部機組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全部風機併網發電。

黑龍江紅旗風電項目及海浪風電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已獲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授權本集團在黑龍江省牡丹江市海林縣全資開發建設及經營紅旗風電場及海浪風電場。

紅旗風電場將安裝33台，單機輸出功率為1.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49.5兆瓦。於2011年，部分機組已併網發電。

海浪風電場將安裝40台，單機輸出功率為1.25兆瓦的風力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50兆瓦。

江蘇海上風力發電項目

本集團取得發展將於中國江蘇省射陽縣開發的海上風力發電項目之部份權利。本集團計劃安裝100台風力發電機組，單機輸出功率為3兆瓦，總裝機容量為300兆瓦。

上海崇明島風電項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上海綠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上海綠色」)及中電中國崇明有限公司(「中電崇明」)訂立合資協議，據此在中國上海成立一家合資企業(「上海合資企業」)，目的是(其中包括)興建及運營風電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上海崇明島東北面，將安裝24台風力發電機組，單機輸出功率為2兆瓦，裝機容量合共48兆瓦。

上海綠色、中電崇明及本集團將分別持有上海合資企業51%、29%及20%的權益。上海合資企業的擬定經營期為21年，自上海合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簽發之日期起開始計算。

上海合資企業的擬定主營業務為新能源開發、勘測、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機組成套安裝、調試及維修；發電、及電量銷售；以及有關技術諮詢。

水力發電項目

福建沙溪口水力發電廠(「沙溪口發電廠」)

沙溪口發電廠位於中國福建省南平市閩江支流之上，安裝了四台水力發電機組，單機容量75兆瓦，總裝機容量300兆瓦。

沙溪口發電廠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經營業績錄得大幅增長，此乃由於廠房所在地福建省降雨量較大及水源豐富充足所致。

下表載述二零一零年度內沙溪口發電廠的主要運營統計資料：

裝機容量(兆瓦)	300.0
平均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210
目前執行的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21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3,938
總發電量(兆瓦時)	1,181,480
淨發電量(兆瓦時)	1,162,981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福建壽寧牛頭山水電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壽寧牛頭山水電廠、壽寧縣牛頭山二級水電有限公司及壽寧東溪水電有限公司(統稱「牛頭山發電廠」)之100%、85%及79%股權，三個電站的總裝機容量分別為100兆瓦、15兆瓦和7.2兆瓦。

下表載述二零一零年度內牛頭山發電廠的主要運營統計資料：

裝機容量(兆瓦)	122.2
平均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339
目前執行的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339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3,679
總發電量(兆瓦時)	449,610
淨發電量(兆瓦時)	442,602

漳平市華口水電廠

計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向獨立第三方購入漳平市華口水電有限公司49%權益，連同本集團已經擁有該公司51%權益，本集團已經全資擁有這個項目。該水電站位於漳平市九龍江北溪河段內，總裝機容量為36.6兆瓦，現在已經進行調試工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公告。

廢物發電項目

東莞廢物焚化發電廠(「東莞廢物發電廠」)

東莞廢物發電廠利用東莞市橫瀝鎮等城鎮產生的垃圾混合煤炭焚燒發電。廠房佔地面積超過120,000平方米，每日處理垃圾1,200噸，總裝機容量36兆瓦。

下表載述二零一零年度內東莞廢物發電廠的主要運營統計資料：

裝機容量(兆瓦)	36.0
平均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580
目前執行的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58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7,136
總發電量(兆瓦時)	256,884
淨發電量(兆瓦時)	218,362

德清廢物焚化發電廠

本集團在中國浙江省德清縣擁有一間垃圾焚化發電廠。該廠房設有2台(單台日處理垃圾400噸)循環流化床鍋爐，配備一台裝機容量為6兆瓦的汽輪發電機組。

下表載述二零一零年度內德清廢物焚化發電廠的主要運營統計資料：

裝機容量(兆瓦)	6.0
平均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525
目前執行的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525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8,434
總發電量(兆瓦時)	50,603
淨發電量(兆瓦時)	39,837

昆明廢物焚化發電廠

本集團擁有100%權益。本集團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的廢物焚化發電廠設有4台(單台日處理垃圾550噸)循環流化床鍋爐，及配備2台單機容量15兆瓦的汽輪發電機組。該項目已試行營運。

海口廢物焚化發電廠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集團聯合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訂約方」)與海口市環境衛生管理局(「衛生管理局」)成功簽訂了建設一擁有一轉讓協議(「協議」)，據此，衛生管理局授權訂約方投資、建設、經營及維持一間位於中國海南島海口市之廢物焚化發電廠(「海南項目」)，其期限由協議日期起為期二十七年。

海南項目將安裝2台，單台日處理垃圾600噸的爐排鍋爐，配備2台單機容量12兆瓦的汽輪發電機組。本集團現已開始進行建設工作。

唐山廢物焚化發電廠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取得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准，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遷西縣投資、建設、擁有和經營唐山廢物焚化發電廠。

預計該項目裝機容量為18兆瓦，每年垃圾處理量35萬噸，預期2013年建成。

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電洪澤生物質發電廠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洪澤縣全資擁有中電洪澤生物質熱電廠。廠房佔地約7,500平方米，安裝了一台每小時生物質處理量75噸的燃燒秸杆的鍋爐，以及配備了一台15兆瓦之汽輪發電機組。

下表載述二零一零年度內中電洪澤生物質發電廠的主要運營統計資料：

裝機容量(兆瓦)	15.0
平均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746
目前執行的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746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7,498
總發電量(兆瓦時)	112,463
淨發電量(兆瓦時)	106,063

天然氣發電項目

東莞中電新能源熱電廠(「東莞熱電」)

本集團擁有東莞熱電之80%權益，東莞熱電座落在廣東省東莞市東城經濟開發區，屬於東莞市的用電負荷中心，電廠通過東莞市供電公司向周邊的工業企業供電；同時，向附近的企業供熱。該廠裝有360兆瓦的發電機組。

下表載述二零一零年度內東莞熱電的主要運營統計資料：

裝機容量(兆瓦)	360.0
平均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890
其中：核准上網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62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3,242
總發電量(兆瓦時)	1,167,290
淨發電量(兆瓦時)	1,136,870

本集團計劃透過安裝額外兩台發電機組，將東莞熱電的裝機容量從360兆瓦提升至1,140兆瓦。本集團正對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

其他發電項目

中電洪澤熱電廠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洪澤縣擁有一間使用煤炭進行熱電聯產的發電廠。廠房佔地約53,000平方米，裝有5台燃煤鍋爐及3台蒸氣渦輪發電機，發電裝機容量30兆瓦，並向60多家客戶供熱。

下表載述二零一零年度內中電洪澤熱電廠的主要運營統計資料：

裝機容量(兆瓦)	30.0
平均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500
目前執行的電價(人民幣／千瓦時)	0.500
平均利用小時(小時)	925
總發電量(兆瓦時)	27,739
淨發電量(兆瓦時)	10,435

未來計劃

中國政府「十二五」電力開發基調已定：優先開發水電；優化發展煤電；大力發展核電；積極推進新能源發電；適度發展天然氣集中發電；因地制宜發展分散式發電。因此，本集團相信清潔能源業務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及前景。為此，集團將會以發展清潔能源發電為主要業務方向，繼續投放資源及努力去發展清潔能源項目。

本集團未來的工作重點是：

1. 持續推進本集團戰略實施；
2. 加強和改善質量管理，爭創優質精品工程；
3. 優化資金管理，強化內部及開發管控體制；
4. 吸引及培訓優秀人才，強化企業管治，實現企業規範化管理；及
5. 完善管控模式，推進對標管理，形成安全生產管理長效機制。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電費調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1,591,42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89,669,000元)，較去年上升15%，增長主要是售電量增加所致。

燃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料成本支出約人民幣794,98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682,151,000元)，較去年上升17%，主要是東莞熱電發電量上升而帶動燃料成本上升，與及煤碳及天然氣價格波動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176,49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61,123,000元)，較去年上升10%，主要由於發電生產機組、物業、廠房及其他設備產生折舊。

僱員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23,69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00,910,000元)，較去年上升23%。員工人數增加是員工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

維修及維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修及維護支出約人民幣37,75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36,470,000元)，較去年上升4%，主要是於本集團業務擴展，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約人民幣380,91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90,100,000元)，較去年上升31%。經營溢利上升主要是售電量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支出淨額約人民幣72,23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78,868,000元)，較去年下降8%，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部份利息支出資本化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務支出約人民幣64,75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20,229,000元)，較去年上升220%。增長主要是售電量增加及一家附屬公司的免稅期屆滿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4,224,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34,297,000元)，主要是來自清潔能源發電業務之貢獻。

流動現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68,013,000元。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於經營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各附屬公司從銀行等金融機構借入的流動資金及項目融資等。

資本性支出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2,302,169,000元，主要用於新項目開發建設、添置設備及技術改造項目，投入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結餘現金及項目融資。

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4,927,17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1,965,288,000元)，其中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貸款即期部份合共約人民幣574,864,000元及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4,352,309,000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為46%(二零零九年：24%)。年內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借貸增加，該等借貸用於支付新電廠興建及發展之資本投資。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交易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不重大，故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市場投資風險

本集團有部分資金投資於證券市場。隨著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投放於清潔能源相關業務，本集團將結束／減少其證券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9,381,000元(二零零九年：收益約人民幣9,430,000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1,685,977,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7,504,000元)之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預付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1,293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155名)。

本集團按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崗位職責以及行業和市場標準釐定董事與僱員薪金。

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及條例，為其在中國營運的發電廠的員工或從事其於中國開發的新項目的僱員提供與彼等崗位職責相配之適當薪酬和福利待遇。

本集團按照香港法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並依法提供定額供款，也為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及問責，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該守則條文訂明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輪值告退。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之目的。

守則條文第A.4.2條

該守則條文訂明上市發行人各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年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細則偏離該守則條文，是由於細則規定董事會主席無須輪席退任。董事會認為此細則條文適合本公司，因主席領導之持續性能有效及有效率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和策略對本集團之穩定及增長而言乃屬重要。

守則條文第E.1.2條

該守則條文訂明上市發行人之主席應出席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李小琳女士忙於其他業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所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她未能出席，但她安排一位對本

集團各方面業務及運作均嫻熟的執行董事趙新炎先生出席及主持會議並與本公司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根鈺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給股東與董事會成員直接對話的機會。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其條款所訂之標準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他們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pne.com.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李小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小琳女士
趙新炎先生
王浩先生
劉根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成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周敬偉博士
黃國泰先生